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5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附表2新訂第7A條

- (a) 檢討新訂第7A(2)(b)(ii)條的草擬方式，其中一個建議寫法是“涉及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個別個案；”；

條例草案第29條

- (b) 考慮在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呈交的首數份年度報告中，載述提名機構所設立的要求獲提名人向業內團體作出匯報的制度；

條例草案第9條

- (c)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告知法案委員會哪3名公職人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9(1)(c)條獲局長委任加入議會；及

其他

- (d)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提供書面報告，概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為處理與過渡安排有關的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7日